

2018 年度长沙市商务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发〔2018〕3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5日至8月30日对长沙市商务局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5月5日至2019

年6月10日开始进驻长沙市商务局，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6月10日至6月26日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6月26日至8月30日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有黄花机场航班航线补助、市级肉食储备项目、内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自创知名品牌专项、商务供给侧改革专项、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物流产业发展专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第十一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商务活动专项资金、外贸专项、加贸专项（加贸和机电高新部分）、外经专项、招商引资专项、跨境电商发展专项、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奖励金、国际航空口岸专项资金、国内及支线航空奖励和补助资金、湘欧国际货运班列补助、长沙口岸发展专项、长沙电子口岸运行费用、免除口岸查验费、

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拆迁资金、人才强商、星沙海关和长沙检验检疫局运行费用、海关和检验检疫相关经费、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贴息和建设补助等共 45 个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商务局 2018 年度纳入财政绩效评价项目金额 142217.89 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金额为 77415.5 万元，上级资金为 64802.39 万元。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以推进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的“第一抓手”，围绕“三个转变、三大支撑、三项工程、三类产业、五项建设”，推动长沙商务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充分展示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示范区和排头兵风采，为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贡献新的力量。项目情况如下：

（一）商贸发展专项

1、基本情况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商贸发展专项预算资金为 19531.56 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为 15310.5 万元。实际支出 18734.57 万元，其中市本级实际支出为 14538.29 万元。结余 796.99 万元，其中市本级结余资金为 772.21 万元。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市级肉食储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有效控制和应对长沙市

猪肉市场不可预计的应急供应情况，充分发挥肉食储备应急调控的重要作用，确保长沙市肉食市场供应。

2018 年商贸流通产业专项资金分为三部分：“自创知名品牌专项资金”、“内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市自创知名品牌和最具成长性商贸流通企业认定补贴、深化“两型餐饮”建设补贴、引导和培育消费热点补贴、商贸流通企业市场拓展补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补贴等五个方面。

商务供给侧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建设、物流信息化建设、中小物流企业贷款融资等进行支持。促进长沙市企业积极赴境外投资合作、参股、并购国外研发机构、知名品牌（国际机构认定）和销售网络等，进行境外园区建设，开展工程承包业务，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的建设，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缓解中小物流企业融资压力。

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改造一批便民生鲜农产品市场和便民生鲜农产品社区门店，构建居民生鲜农产品消费“15 分钟生活圈”。2018 年长沙市便民生鲜农产品供应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物流标准仓储设施建设、城市共同配送发展、物流企业发展、快递企业培育和行业商（协）会发展给予支持。用于优化全市物流产业发展环境，

推进“五园十中心”物流集聚区建设和城市配送体系建设，提升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对 2018 年度服务外包入驻企业、服务外包企业承接的服务外包业务及服务外包企业为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开展的相关工作等予以支持。积极支持长沙市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不断提升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水平。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长沙、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创先争优、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电子商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和培训专业人才、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发展、高端人才和大学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协会和电子商务企业主办、承办或参加电子商务会展活动给予奖励。鼓励引导企业利用现代电子商务流通模式，支持长沙市优秀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提升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水平。

第十一届福满星城购物专项：第十一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举行，长沙市商务局为主办单位，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长沙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长沙晚报传媒有限公司为承办单位，各区县（市）商务局为协办单位。活动主题为“美好生活，福满星城”。

商务活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出龙山县商务局招商引资活动经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调研方案进行学习，组织市政府办公厅商贸外事处、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等进行油气回收在线视频监控体系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学习考察等。

2、绩效目标

确保长沙市肉食市场供应，引导和培育消费热点，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第三方信息平台建设，改造一批便民生鲜农产品市场，提升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和服务能力。提升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水平，支持优秀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二）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1、基本情况

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预算资金为27815.55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为10200万元及上年结转428.88万元。实际支出19277.18万元，其中市本级实际支出为9774.96万元。结余8538.37万元，其中市本级结余资金为425.04万元。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外贸专项：为了更好地支持长沙市对外贸易企业扩大外贸规模、调整外贸结构、促进外贸平台建设、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业态，提高长沙市外贸整体实力。外贸专项资金主要对扩大外贸规模、实现外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企业给予支持。

加贸专项（加贸和机电高新部分）：为了更好的支持长沙

市加贸企业和机电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扩大和提高加工贸易进出口规模和质量，提升机电高新出口产品市场竞争力。加贸专项资金主要对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和机电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外经专项资金：主要对跨国经营服务体系、外派劳务企业和“走出去”企业开展境外考察项目对接往返差旅费给予资金扶持。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鼓励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来长投资，二是奖励协助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项目落户的中介人，三是聘请“长沙招商大使”，四是支持开展委托招商，五是保障市级重点招商引资活动和小分队招商活动。

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部分）：主要用于对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跨境电商扩大进出口业绩和降低综合成本、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奖励，促进长沙市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并带动相关企业转型升级。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物流运费奖励、装修补贴、设备补贴、租金补贴和企业落地奖励等项目。按市政府与长沙县政府的协议由长沙县政府对黄花综合保税区的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长沙县财政局。

2、绩效目标

扩大外贸规模，调整外贸结构，实现外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加工贸易进出口规模，增加机电高新出口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并带动相关企业转型升级。

（三）口岸发展专项

1、基本情况

2018年度口岸发展专项预算资金为94870.78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为51905万元。实际支出82587.4万元，其中市本级实际支出为51699.36万元。结余12283.38万元，其中市本级结余资金为205.64万元。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口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长沙航空口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航空公司和航班承包商在长沙航空口岸新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通过财政补助，鼓励开通长沙国际国内航线，增加开放通道，优化长沙外向型经济发展环境，提升长沙的对外开放水平。

国内及支线航空奖励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国内客、货航线航班，以及扶持补助省内机场之间、省际机场之间的支线航线航班。完善长沙机场中枢辐射式航线网络，建设湖南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我省全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长沙机场航线网络结构，促进长沙机场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

湘欧国际货运航班补助：是用于2018年新开通蒂尔堡国际货运班列线路，保持明斯克等线路常态化的国际货运班列的正

常运行。

长沙口岸多式联运项目补助：是长沙市为推动贸易便利化和国际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培育和扶持多式联运的发展而出台的补贴政策。

长沙电子口岸运行费用：主要用于长沙电子口岸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平台顺畅运行，保证平台的数据安全、规范平台的维护工作，并帮助平台不断完善信息系统，为平台上运行的系统提供标准的运维服务。

2、绩效目标

开通长沙市国际国内航线，增加开设通道，优化长沙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环境，提升长沙对外开发水平，促进长沙机场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

三、项目情况

长沙市商务局计分指标评价的项目经费 142217.89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为 77415.05 万元，上级资金为 64802.39 万元)。其中商贸发展专项 19531.56 万元(市本级资金为 15310.5 万元，上级资金为 4221.06 万元)，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27815.55 万元(市本级资金为 10200 万元，上级资金为 17615.55 万元)，口岸发展专项 94870.78 万元(市本级资金为 51905 万元，上级资金为 42965.78 万元)，实际支出 120599.15 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实际支出为 7601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80%，其中市本级预算执行率为 96.8%。具体使用和分配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商务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市本级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市本级	项目支出总额	市本级资金总额		
商贸发展专项	19531.56	19531.56	15310.5	95.92%	94.96%	18734.57	14538.29			10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27815.55	27815.55	10200	69.30%	95.83%	19277.18	9774.96			100%
口岸发展专项	94870.78	94870.78	51905	87.05%	99.60%	82587.40	51699.36			100%
合计	142217.89	142217.89	77415.5	84.80%	96.8%	120599.15	76012.61			100%

(一)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商贸发展专项预算资金为 19531.56 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为 15310.5 万元。包括黄花机场航班航线补助 375.00 万元、市级肉食储备项目 310.00 万元、内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500 万元、自创知名品牌专项 250 万元、商务供给侧改革专项 900 万元、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 1935.70 万元、物流产业发展专项 1168.00 万元、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 400.00 万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 1000.00 万元、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拆迁资金 50.00 万元、第九届福满星城 18.84 万元、第十届福满星城 137.03 万元、第十一届福满星城购物 300.00 万元、人才强商 30.00 万元商务活动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市长调节资金 2700 万元、特殊人群补贴 237 万元、市长服务中心两费补助 414 万元、新开铺农贸市场征收补偿款 3154.1 万元、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资金 2057.8 万元、长沙北货场铁路口岸海关监管区建设费用 2700 万元、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产能合作）337.5 万元、上年结转

零星专项 356.59 万元。实际支出 19354.57 万元，其中市本级实际支出为 14538.29 万元。结转 796.99 万元，其中市本级结余资金为 772.2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商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1	黄花机场航班航线补助经费	375	375	100%	0	
2	市级肉食储备项目	310	310	100%	0	
3	内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500	700	140%	-200	另从省级 2017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中使用 200 万元
4	自创知名品牌专项	250	250	100%	0	
5	商务供给侧改革专项	900	900	100%	0	
6	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资金	1935.7	1935.7	100%	0	2018 年预算安排 880 万元，年中市财政追加 1055.7 万元，共 1935.7 万元
7	物流产业发展专项	1168	1168	100%	0	
8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	400	509.7	127.43%	-109.7	另从市长调节资金中支出 109.7 万元
9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	1000	1351	135.10%	-351	从开放型经济（跨境电商部分）调剂 351 万元
10	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拆迁资金	50	50	100%	0	
11	第九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	18.84	5.51	29.25%	13.33	
12	第十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	137.03	137.03	100%	0	
13	第十一届福满星城购物活动	300	360.17	120.06%	-60.17	从商贸商务活动中调剂 60.17 万元
14	人才强商	30	22.72	75.57%	7.28	
15	商务活动专项资金	200	95.35	47.68%	104.65	调剂至福满星城项目 60.17 万元
16	市长调节资金	2700	2700	100%	0	
17	特殊人群补贴	237	237	100%	0	
18	市场服务中心两费补助	414	414	100%	0	
19	新开设农贸市场征收补偿款	3154.1	3154.1	100%	0	
20	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资金	2057.8	1475.2	71.69%	582.6	
21	长沙北货场铁路口岸海关监管区建设费用	2700	1890	70%	810	
22	2018 年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资金	337.5	337.5	100.00%	0	
23	上年结转零星专项	356.59	356.59	100.00%	0	
合计		19531.56	18734.57	96.38%	796.99	

(二)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预算资金 27815.55 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为 10200 万元。包括外贸专项 4728.88 万元、加贸专项（加贸和机电高新部分）1360.00 万元、外经专项 400.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 800.00 万元、跨境电商发展专项 1100.00、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奖励金 3000.00 万元、2017 年人才强商 20 万元、中央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平台建设 199 万元、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费用 123 万元、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示范城市）500 万元、2018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2827 万元、2017 年 1-12 月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1476.67 万元、2018 年湖南省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1515 万元、2017 年服务贸易发展资金（供应体系建设）8000 万元、2018 年开放型经济切块下达资金（加工贸易部分）1510 万元、2018 年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资金 256 万元。实际支出 19822.78 万元，其中市本级实际支出为 9774.96 万元。结余 8538.37 万元，其中市本级结余资金为 425.0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1	外贸专项	4728.88	4662.05	98.59%	66.83	预算资金 4300 万元和 2017 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28.88 万元，共计 4728.88 万元
2	加贸专项（加贸和机电高新部分）	1360	1360	100%	0	
3	外经专项	400	310.96	77.74%	89.04	其中 81.83 万元调剂至招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4	招商引资专项	800	881.83	110.23%	-81.83	从外经专项中调剂81.83万元
5	跨境电商发展专项	1100	749	68.09%	351	调剂至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351万元
6	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奖励金	3000	3000	100%	0	
7	2017年人才强商	20	0.61	3.05%	19.39	
8	中央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平	199	199	100%	0	
9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费用	123	123	100%	0	
10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500	500	100%	0	
11	2018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2827	2774	98.12%	53	
12	2017年1-12月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1476.67	1476.67	100%	0	
13	2018年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1515	1515	100%	0	
14	2017年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供应体系建设)	8000	59.06	0.74%	7940.94	
15	2018年开放型经济切块下达资金 (加工贸易部分)	1510	1410	93.38%	100	
16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国际产能合作)	256	256	100.00%	0	
合计		27815.55	19277.18	84.37%	8538.37	

(三) 口岸发展专项

2018年度口岸发展专项预算资金94870.78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为51905万元。包括国际航空口岸专项资金71264.17万元、国内及支线航空奖励和补助资金2000.00万元、湘欧国际货运班列补助17871.97万元、长沙口岸发展专项1280.00万元、长沙电子口岸运行费用159.00万元、免除口岸查验费200.00万元、2017年口岸发展资金（第二批）180万元。星沙海关和长沙检验检疫局运行费用406万元、海关和检验检疫相关经费509.64万元、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贴息和建设补助1000万元。实际支出82587.40万元，其中市本级实际支出为51699.36万元。结余12283.38万元，其中市本级结余资金为205.6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商务局 2018 年度口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1	国际航空口岸专项资金	71264.17	59115.64	82.95%	12148.53	①年初预算 63889.17 万元，年中追加 7375 万元，共计 71264.17 万元。②调剂至国内及支线航空奖励和补助资金 122.96 万元
2	国内及支线航空奖励和补助资金	2000.00	2122.96	106.15%	-122.96	从国际航线补助资金中调剂 122.96 万元
3	湘欧国际货运班列补助	17871.97	17871.97	100%	0.00	
4	长沙口岸发展专项	1280.00	1128.71	88.18%	151.29	①离境退税 68 万元②口岸补贴资金 216.59 万元③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长沙口岸多式联运资金 844.12 万元
5	长沙电子口岸运行费用	159.00	104.65	65.82%	54.35	
6	免除口岸查验费	200.00	200.00	100%	0.00	调整用于新建口岸平台建设
7	2017 年口岸发展资金（第二批）	180.00	166.67	92.59%	13.33	
8	星沙海关和长沙检验检疫局运行费用	406.00	367.16	90.43%	38.84	2017 年结转 56 万元
9	海关和检验检疫相关经费资金	509.64	509.64	100.00%	0.00	
10	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贴息和建设补助	1000.00	1000.00	100.00%	0.00	
合计		94870.78	82587.40	87.05%	12283.38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商务局作为全市招商及商务工作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和服务协调，成立了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建立了周调度、月通报交办、半年度讲评和年项目观摩的机制。制作了《2018 年度长沙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册》，建立了重大招商项目市领导负责和专班落实制，每周编制了《长沙市招商引资动态信息专报》。对市级肉食储备项目专项、物流产业发展专项、服务外包产业扶持资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跨境电商发展专项、

知名品牌专项、内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商务供给侧改革专项、加贸专项、外经专项和招商引资等公开申报类项目，部门初审、专家评审、政府审定、项目公示、资金补助、出台了项目申报程序并组织对国际航空口岸专项、国内及支线航线补助、湘欧快线货运班列补助等非公开申报类项目，依据省、市相关政策或会议纪要，会同市财政联合行文，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拨付至项目单位。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增量奖励和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部分）补贴兑现业绩奖励资金，依据省、市相关政策或会议纪要，根据各区、县（市）当年“指标要求情况”这一因素，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联合行文，经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提前预拨补助至各区、县（市）财政局，然后由各区、县（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单位的实际业绩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商务局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为部门整体项目运转提供了组织保障。对各项工作、各类支出的部门，规定职责、办理程序、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强化制度约束，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项目支持的单位资金安排，经单位公开申报、区县

审核、处室复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程序，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实现效益最大化。商务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8年又制定了《长沙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商务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届“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专项资金使用细则》、《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使用细则的通知》。通过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商务局按照项目特点，制定了《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级肉食储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及《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一事一议程序（暂行）”》、《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长沙口岸多式联运发展的若干办法〕的通知》等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商务局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18年，在长沙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长沙市商务

局创新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商务经济实现全面发展。内陆开放新高地加速崛起，开放型经济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进出口总额增速居中部省会城市首位，被评为全省发展开放型经济优秀市州、全省商务工作先进单位。

（一）健全招商机制，促招商更精准。

长沙市商务局以推动落实《关于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为主线，大力践行“精准、舍得、执着”招商理念，健全领导机制、浓厚招商氛围，紧盯重点项目、狠抓精准招商，强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和引进 500 强工作。2018 年成功举办了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和“长沙美食节”，长沙市食品、餐饮行业的代表企业积极参展。通过积极组织参加招商活动，集中推介和签约项目，并依托活动对接重点客商。通过 2018 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携手湖南助推中部崛起大会等活动签约一批优质项目。同时通过编制各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完善了产业招商项目库、客商库和政策包。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127 个，总投资额 1885.9 亿元。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83 个，总投资额 2670.1 亿元，引进 500 强项目 39 个，总投资额 1058.8 亿元。世界 500 强企业的伟创力、英国保诚集团、德国大陆集团和中国 500 强企业亿利洁能、浙商银行首次落户长沙市。引资总量和质量均创历史新高。

（二）发挥外贸资金作用，推进外贸平台建设

为促进外贸外经工作高速发展，长沙市商务局加强了工作

调度督查。定期召开调度会。对外贸工作进行一月一调度，召集区县、园区外贸分管局长召开全市外贸工作分析会，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健全通报制度。市商务局每月召开外贸经济形势分析会，以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每月定期通报全市各区县（市）、园区外贸完成情况，推动全市上下提高对外贸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外贸企业走访调研。对全市各区县市、园区外贸龙头企业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外贸企业，召开外贸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了解外贸企业在通关、退税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破解难题。加大督查力度。会同市督查室和绩效考核办，对重点区县和园区进行外贸工作督查，稳步推进外贸相关工作。推进外贸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试点平台。研究制定出台了《长沙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充分利用 14 原物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报关、报检、退税、结汇等全流程综合服务。精心组织参加首届进口博览会，参会企业 626 家。开展外贸政策培训，培训千余家企业 1500 多名业务人员。成功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杭州成功举办湖南跨境电商合作对接会，现场签约 9 个跨境电商项目，制定出台《中国（长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方案》。成功获批高桥大市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利用“互联网+外贸”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精准寻找客户服务，帮助企业扩大海外市场。全年外贸进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

企业 293 家，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97 家。实现外贸“破零”企业 661 家，“倍增”企业 333 家。

（三）通道成效显著

全力抓好口岸平台、国际物流通道、外贸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2018 年开通国际货运航线 8 条，新开通长沙至英国伦敦、菲律宾公主港、泰国清莱和罗勇、老挝琅勃拉邦 5 条国际客运航线；新开通长沙至达卡、北美（芝加哥/哈利法克斯）、马尼拉 3 条国际货运航线。积极推进中欧班列（长沙）扩容提质，完成了中南陆港集团组建，全年开行 157 列，进出口货值达 55.25 亿元，同比增长 7.2%。口岸平台快速发展，黄花综保区新增注册企业 179 家，注册总数达到 287 家，产生进出口额 26.9 亿美元。国际物流通道拓展顺利，国际货邮吞吐量达 2.98 万吨，同比增长 114.5%。协调长沙海关分别与满洲里、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口岸签订关区合作协议，确保跨境电商出口口岸通道的稳定。口岸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持续推进霞凝铁路临时对外开放口岸的申报、审批和建设。按照一类口岸标准建设霞凝货场二期，提升霞凝铁路口岸的承载能力。积极推进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完成了《长沙综合保税区金霞片区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支持海关和检验检疫工作，为其创造工作条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平台作用有效发挥，黄花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2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9%；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完成进出口额 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3%。

（四）商贸商务转型，电子商务提质发展

积极推进“百城万村”家政扶贫，推动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改善家庭服务消费环境。开展自创知名品牌和最具成长性商贸流通企业认定，全年认定 21 家长沙自创知名品牌商贸流通企业和 17 家最具成长性商贸流通企业。着力推动湘菜产业发展壮大，成功举办 2018 年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和“长沙美食节”。大力促进“老字号”发展，现有老字号 41 家，其中“中华老字号”16 家，“湖南老字号”25 家。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相关交易额超 7250 亿元，同比增长 30%。农村电商迅速发展，实现农村网络零售额 114.2 亿元，同比增长 32.2%。服务外包平稳发展，全年实现服务外包总量 2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新增 34 家获国际资质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3 家企业被认定为“2018 年度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百强企业”。成功获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6 个园区通过“湖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评估及重新认定，湖南京鑫职业培训学校等 6 家培训机构被认定为长沙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推进便民生鲜农产品供应体系建设，确保民生健康。大力推进“一圈两场三道”建设，牵头制定并报市政府审定印发《长沙市便民生鲜农产品供应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长沙市便民生鲜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建成便民生鲜农产品市场 76 个（任务 73 个），建成便民生鲜农产品社区门店 46 个（任务 41 个）。2018 年度完成了储备任务生猪 40000 头，冻肉 500 吨，承担任务的肉食储备企业共有

21家，其中生猪储备企业16家，冻肉储备企业5家。现代物流快速发展，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规模和各项指标平稳增长。2018年长沙市实现社会物流总额4.22万亿元，同比增长11%，实现社会物流收入871亿元，同比增长11.7%，实现社会物流增加值780亿元。

七、存在的问题

（一）对申报补贴资金的项目单位审核把关不严。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使用细则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5号）“第七条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长沙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四条第五点规定：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爲，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级肉食储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7〕82号）文件中规定“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爲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商务发〔2017〕27号）“第九条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 73 号）文件中规定：适用对象和条件：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申报单位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自愿申报长沙市商务局与长沙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长沙市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商务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商务发〔2017〕 18 号）“第八条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规定。评价小组现场审核市商务局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发现，该局对相关申报单位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进行了审核，但未对其近期是否存在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1、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违规获得专项资金

（1）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部分第二批）中安排了湖南优冠运动场材料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展会补贴资金 25.88 万元，但这 7 家单位在近 3 年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2）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切块资金（服务贸易部分）中安排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补贴资金 54 万元，但这 3 家单位在近 5 年内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3）在市级 2018 年度服务外包发展专项中安排了湖南微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补贴资金 10.49 万元，但这 4 家单位在近 5 年内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4) 在商贸流通产业专项中安排了长沙果缤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补贴资金 38 万元,但这 4 家单位近 5 年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5) 在市级肉食储备中安排了湖南辉鸿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补贴资金 126.4 万元,但这 5 家单位在近 5 年内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6) 在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浏阳市鼎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专项资金 68.22 万元,但这 3 家单位在近 5 年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7) 在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湖南恒邦物流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补贴资金 369.4 万元,但这 6 家单位在近 3 年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8) 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专项资金补贴 19 万元,该公司近 5 年受到了行政处罚。

(9) 在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部分)中安排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8.41 万元,该公司近 5 年分别受到了行政处罚。

2、申报主体资格不符合申报要求

评价小组现场审核开放型经发展专项(机电高新部分)发现:

(1)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申报资料显示,其

2017年项目支出448.82万元，专家评审认定为444.4万元。审查项目支出单据发现其中有435.37万元系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支出（该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永州东安经济开发区白牙市工业园），不符合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长沙市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分）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31号）文件中申报条件中基本要求：在长沙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不在长沙市，还获得了机电高新类财政补贴18.8万元。

（2）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申报资料显示，其均以全资子公司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申报。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生物研发室的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设备购置费用票据均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不符合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长沙市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部分）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31号）文件中申报条件中基本要求：2017年进出口总额达到400万美元，还获得了机电高新类财政补贴15.7万元。

（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违规获得专项资金

评价小组现场抽查发现：湖南鑫开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非生产型外贸企业，不符合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项目申报条件，但违规获得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项

目转型资金补贴 4.01 万元。

（三）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不到位

1、对临空园区的企业补贴资金缺少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根据商务局的考评指标考评后，报经市政府批准，3000 万元资金拨付长沙县后，没有进行跟踪检查。监管企业的产值效果及如何对企业进行补贴没有参与。

2、2018 年市商务局开发型经济发展专项“外贸增量奖励”资金共 3021 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辖区内企业相对于 2017 年外贸业绩的增量部分（不含跨境电商、长沙县不含黄花综保区的增量情况），按照每增加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1 分钱进行奖励。评价抽查发现，部分区县分配该专项资金时未对辖区内 2017 年度所有外贸有增量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存在违规设置门槛的现象。如望城经开区未按要求发放奖励，反而增设了“倍增、破零、规模奖”的门槛，仅给予 10 家企业 174 万元的奖励；岳麓区仅对外贸增量在 100 万美元以上企业进行奖励；芙蓉区仅对增量在 100 万美元以上和新增外贸企业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行奖励，此做法不符合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外贸增量奖励资金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75 号）中“长沙市 2018 年度外贸增量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辖区内企业相对于 2017 年外贸业绩的增量部分”和“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评价负主体责任，定期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的规定。

（四）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无相关记录资料，所编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自评报告缺少具体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八、相关建议

（一）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

严格按照申报文件对所申报的项目单位进行信誉审查，加强项目审核力度，审核过程中应加强实地摸底调查，将实地摸底调查数据与平台数据及上报数据勾稽核对，确保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对审核不严、不符合补助标准的企业补助资金予以收回。

（二）加强对区县配套资金的监管

按照商务局相关文件要求，督促各区县严格执行政策，严格监督和跟踪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杜绝违规设置门槛的行为，让具备条件的单位均能享受政策支持。

（三）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审核力度

要全程参与对企业奖补资金的分配过程，确保资金按有关文件落实到位。项目单位财务部门需对各部门提供报销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数字的准确性进行复核；按照标准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保障专项资金的公平

公正。

（四）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

建议通过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深入项目、结合实际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进一步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重视预算资金的绩效考核，积极组织、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将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由突击性监管向日常性监管转变，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使绩效管理贯彻于项目始终。

九、评价结论

长沙市商务局积极组织实施了商贸发展，开放型经济发展，口岸发展，星沙海关和长沙检验检疫局、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但仍存在缺乏跟踪监督、对申报项目资金单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6.54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